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契稅申報案件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報書	各鄉鎮市公所總收文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	契稅申報書一式三聯（加附聯）。	
2. 審核檢附書表及文件	各鄉鎮市公所審核申報書及相關應附證件是否完備暨符合規定。	1. 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本（未貼印花）及影本（已貼印花）各1份。 2.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3. 建物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案件：	
3. 書面審核		(1)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①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②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5. 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4. 通知補正	經審核有缺漏或不齊須補件者，於收件 7 日內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或說明。審查發現申報移轉建物之面積、現值，與房屋稅籍資料不合時，應先請本局承辦人確認，並釐正相關檔案。	無。	
5. 查定稅額核發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1) 核符規定案件，即建檔核稅，並查明有無欠繳歷年房屋稅。若發現申報書檔資料登錄錯誤或核定稅額有誤，應填寫「契稅更正註銷通知單」送交本局備查、運用。 (2) 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欠繳之房屋稅繳款書。	無。	